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會議**

**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 跟進事項**

**引言**

經過多年仔細的籌備，香港即將於今年十二月一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就業人士提供多一層退休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成立，受董事會監管，和法定的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指導，專責監管受託人和保障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2. 本文的目的，是介紹強積金計劃對僱員的保障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概況。

**涵蓋範圍**

3. 強積金法例訂明，除法例上註明的豁免人士外，介乎 18 歲至 65 歲的僱員及 65 歲以下的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為成員。

為保障建造業及飲食業的日薪臨時僱員，法例另設立「行業計劃」，方便建造業和飲食業的日薪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法例條文詳列有關供

款、由供款累積所得利益的歸屬、調動及保存和提取強積金的情況。

### **僱主和僱員的責任**

4. 根據強積金法例，僱主須負責為其合資格僱員向受託人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並在僱員有關入息中，扣除 5% 作為強制性供款。僱主也須以本身的資金，以僱員收入的 5%（或最高一千元），作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如僱主不替僱員登記加入，可遭檢控，初犯的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監禁 6 個月。如僱主逾期登記，或拖欠強制性供款，積金局可令僱主交附加供款和罰款。

### **保障成員利益**

5.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設有編制約 60 人的專業強積金督察隊。他們專責巡查、調查、和處理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執法，包括檢控違章人士。

6. 強積金制度，是經過社會人士充份辯論，經立法局（會）仔細考慮後制訂的，已平衡不同界別人士的利益。其中強積金計劃的「投資選擇」，僱主及僱員代表已達成共識，由僱主選擇計劃，僱員選擇投資項目。由於僱主為員工選擇計劃，對僱員選擇強積金時承擔的風險，可以有相當的影響力。

7. 在強積金制度下，所有強積金投資，均須遵守有關投資限制，包括只准買賣認可股票市場的股票，和購買「投資級別」的債券等。法例亦規定強積金供款不得集中投資於某一公司的証券，避免承受個別公司的風險。此外，強積金資產，嚴禁作槓桿式買賣、投資於衍生工具產品，及進行借貸。以上措施，可保障僱員投資於強積金資產，免受不合理的風險和損失。

8. 法例亦規定所有強積金的投資經理均為合資格專業人士，並受證監會的監管。他們須謹慎地、有技巧地、努力地執行職務，及避免所管核的資產承受不必要或過大的風險。如果投資經理違規進行買賣而令計劃成員招致損失，強積金計劃的彌償保險及補償基金亦會發揮作用，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

9. 現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共管限約 2 000 個豁免計劃<sup>1</sup>及 16 000 個註冊計劃<sup>2</sup>。豁免計劃的僱主，有資格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16 000 個註冊計劃中，估計約有 11 000 個會符合資格

---

<sup>1</sup> 豁免計劃是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 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

<sup>2</sup> 註冊計劃是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8 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申請豁免（涵蓋約 840 000 名成員）。

10. 積金局已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處理所有豁免申請，合共有 6 941 個豁免申請獲批准（涵蓋約 9 200 名僱主及 635 000 名僱員），80 個申請未獲批准<sup>3</sup>，90 個申請撤回。由八月一日至十月十九日，有 3 個被拒批豁免的申請，經積金局審閱補交的有關文件後已獲強積金豁免；另外亦合共有 295 個計劃申請撤回豁免證明書，因此現餘有 6 649 個計劃獲強積金豁免，其中包括 551 個豁免計劃及 6 098 個註冊計劃（涵蓋約 8 700 名僱主及 616 000 名成員，以計劃成員計，約佔符合申請計劃的 73%）。

11. 在五月十二日，積金局發信給有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但沒有申請或不符合資格申請強積金豁免的僱主，該等計劃的僱主供款比例，是較強積金為高的。在信中，積金局呼籲僱主保留現有退休福利水平，並作出問卷調查<sup>4</sup>，調查的結果詳見附錄。

12. 積金局現正接觸那些表示不會保留現有福利水平的僱主，促請僱主秉承當初自願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宗旨，保障員工的福利及贏取他們的忠誠服務，並應以遠大的目光衡量實施強積金制度的各種方案。積金局亦強調勞資雙方必須以開明的態度討論有關的銜接安排。

---

<sup>3</sup> 此等強積金豁免申請因未符合豁免規例的要求，因此不獲批准豁免。

## **保障僱員的權益不會因強積金計劃的推行而受到損害**

13. 根據強積金法例，僱主應用其本身的資金就強積金計劃為有關僱員作出供款。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強制性供款的規定，即屬違法。初犯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14. 僱主如藉着推行強積金而單方面更改現有僱傭條款，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就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一事提出補救申索。受影響的僱員可向勞工處作出投訴，該處會提供自願調解服務，協助雙方解決糾紛。如糾紛未能透過調解獲得解決，僱員可繼續在勞資審裁處作出追討。如其僱傭合約遭受不合理更改，勞資審裁處可作出補救的裁決，包括在雙方同意下，作出復職命令或再次聘用命令，又或判給僱員終止僱傭金。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非法扣除工資，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僱主不能因向強積金作出僱主的供款而扣減僱員的工資。

15. 僱主即使更改工資結構，將部分工資轉為現金津貼（例如房屋津貼），藉以減少強積金供款，亦不能逃避其在僱傭條例下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因為僱傭條例清楚界定，「工資」包括所有以金錢形式支付的報酬和津貼；而僱傭條例下的所有僱員福利，包括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都是根

---

<sup>4</sup> 截至本年十月十九日，積金局合共收回 1 958 個填妥問卷，回覆率為 63%。

據工資計算的。

16. 如果僱主將僱員的身分更改為自僱人士，藉以逃避強積金法例下的責任，而僱主這樣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行為使到合約有實質和根本上的改變，以致對僱員造成不利的話，根據普通法，這可視為變相解僱。受屈的僱員可向僱主提出解僱補償的申索。即使這種更改得到僱員同意，其為「僱員」抑或「自僱人士」的身分仍須根據實情而界定。如果只是名義上更改身分，僱主僱員關係實質不變，則僱主仍不可逃避其在強積金法例和僱傭條例下的責任。

17. 近期有報導指出，一些僱主意圖藉更改現行僱員福利及僱傭條款來逃避或減少所須承擔的強積金供款責任；積金局及勞工處非常關注此事。有關僱主在遵守強積金法例方面的事宜，僱員可以向積金局查詢或尋求協助。他們亦可以就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的情況，向勞工處提出投訴。

###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18.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勞工處共處理了五宗因強積金的推行而更改僱傭條款的投訴。在這五宗個案中，有三宗涉及擬以強積金計劃取代現行職業退休計劃，另有一宗個案的僱主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

扣減工資。在勞工處向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或意見後，這四宗個案已獲解決。其餘的一宗投訴是關於以承包合約代替僱傭合約，以及工人是否有權享有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的糾紛。由於事件未能通過調解獲得解決，該個案已轉交勞資審裁處，就假日及年假薪酬的申索作出仲裁。

財經事務局

勞工處

二零零零年十月

積金局對參加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作出問卷調查的結果

福利水平：	<u>回覆</u> <u>數目</u>	<u>%</u>	<u>涵蓋僱</u> <u>員數目</u>	<u>%</u>
- 打算保留現有福利水平	1 312	67	58 664	73
- 不會保留現有福利水平但會 提供額外自願性供款	90	5	7 630	9
- 只打算提供強制性供款	171	9	4 703	6
- 尚未決定	<u>385</u>	<u>19</u>	<u>9 828</u>	<u>12</u>
	<u>1 958</u>	<u>100</u>	<u>80 825</u>	<u>100</u>